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年 3 月，申请人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青岛合训企业管理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青岛合训企业管理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青岛合训企业管理总公司。本院依法查明，经审理，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以（2006）密民初字第 48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案外人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借款 280 万元及利息，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诉法律文书生效后，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未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该案被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将该债权转让，2018 年由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另查明，青岛合训企业管理总公司曾用名为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于 1989 年 6 月 26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7118 万元。本院经审查认为，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青岛合训企业管理总公司尚欠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且经强制执行无力清偿，足以证明被申请人青岛合训企业管理总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青岛合训企业管理总公司住所地在本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本院于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被
申请人青岛合训企业管理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